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31)

项目名称：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2025 年河南省
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需方（甲方）：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供方（乙方）：山东昊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9 月 25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需方（甲方）：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供方（乙方）：山东昊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山东昊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的事宜，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甲方采购的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他费用 报价	小计(元)
1	一体化压力式水位计	套	75	10900	22500	840000
2	便携式水位计	套	5	3900	800	20300
3	便携式井深仪	套	12	8900	1200	108000
4	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需求	站	241	400	24100	120500
总价（大写）：壹佰零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108,8800.00						

二、交货的时间、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

2. 交货方式:乙方邮寄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将本合同规定的设备，按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设备运输、安装及其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

1.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32.664 万元，大写：叁拾贰万陆仟陆佰肆拾元，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

发票。

第二次支付: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且通过甲方验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3%的质保函,即人民币 3.2664 万元,大写:叁万贰仟陆佰陆拾肆元。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76.216 万元,大写:柒拾陆万贰仟壹佰陆拾元,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山东昊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山东昊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邹平支行

银行帐号:37001837908050153858

乙方提供的保函应是:经甲方认可的、以甲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保函。

保函的有效期:自乙方设备运至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到 2026 年 09 月底。

2. 监测设备运维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运维时间,运维期至下一运维周期开始前。

四、产品保修

合同中设备质保期为验收之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底。质保期内,由乙方质量出现的产品故障,乙方免费更换或维修。因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产品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五、其它要求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址。

六、验收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最终交货地点后,由甲方组织签收。运维期结束后,乙

昊润

合同专用章

自动化

730029

方需提供运维工作报告。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价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逾期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不超过逾期货款总金额的 3%。

2. 乙方所交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有关质量标准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偿付拒收设备价款的 25%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含 10 天,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3.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非因甲方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设备的质量问题,不能负责修理、调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不能提供承诺的培训服务,乙方除向甲方赔付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价值全额外,另支付出现质量问题货物价值总额的 30%的违约金。

4. 在运维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报告,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累计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八、争议的解决方法

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2. 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当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和终止

1.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合同开始生效。

2. 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 包括货物保修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十、其他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 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付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王宇; 联系电话 19693835090

乙方: 山东昊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红霞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杨晓霞 (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杨晓霞; 联系电话: 13061057853

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冬至系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法定代表人，根据工作需要，授权付铭韬负责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2025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技术服务合同（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31）的签订，并处理与所签合同有关的法律事务。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25年9月25日